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党务印章刻制申请表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制印理由 |  |
| 刻制印章全称 |  |
| 部门负责人 |  | 经办人 |  |
| 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批意见 |  |
| 印模（旧） |  | 印模（新） |  |

注：1.本表适用于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群部门印章刻制及旧印章更换；

2.新成立部门刻制印章，需提交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新印章刻制时，旧印章交刻制单位回收销毁。